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ST华仪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仪	600290	ST华仪,华仪电气,苏福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旭丹	刘娟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子信箱	hyzqb@hesag.com	hyzqb@hesag.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87,631,772.87	4,842,170,938.09	4,842,170,938.0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040,430.47	1,145,686,941.20	1,145,686,941.20	-8.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4,405.69	-15,476,688.76	320,445,620.34	
营业收入	294,526,039.33	532,863,818.15	532,863,818.15	-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6,510.73	3,118,360.35	6,689,455.98	-3,2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44,804.93	-36,284,172.77	-32,713,0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0.08	0.16	减少9.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0041	0.0088	-3,29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0041	0.0088	-3,297.56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234,283,762	0	冻结	234,283,762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27	17,256,332	0	质押	16,370,332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妮	未知	1.83	13,939,792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69	12,872,474	0	未知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未知	1.68	12,781,832	0	未知	
苏俊峡	未知	1.24	9,457,600	0	未知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焕燃	未知	1.23	9,320,794	0	未知	
胡祖平	未知	1.13	8,588,700	0	未知	
杨京生	未知	0.94	7,130,000	0	未知	
左平	未知	0.46	3,471,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6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5.48%。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输配电产业

2020年上半年,在新基建为加快电网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的背景下,公司加快推进物联网开关、一二次融合户外开关、智能型开关柜、箱变等产品的研发,并积极推进国南网标准化产品认证工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行差异性的市场策略,积极寻找优质合作方,紧密跟踪各细分市场投标动态。随着风电抢装潮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配套风电行业的负荷开关市场需求增大。报告期新增中标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黑龙江省店里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物质招标采购项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内蒙古蒙能集团东苏旗巴彦杭盖300MW风电项目等项目,为公司后续稳健发展提供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51.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9%。

（2）风电产业

在风电“抢装”潮下,陆上风电产业链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零部件紧缺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持续推进3.4MW、4.5MW等大容量系列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继续深化以资源换市场的营销模式,继续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加大对风电场开发、运营、运维、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增签订贵州、陕西等地区共计600MW风资源开发协议,新增广西省200MW列规项目,其中50MW取得核准批复,将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自营风电场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受风电行业抢装潮上游供应商零部件供应不足、部分项目推迟建设等影响，公司风电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24.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61%。

（3）环保产业

报告期,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市场重点布局江浙沪、山西等地的废水废气市场,加快推进已签订合同项目的工程进展,同时有序培育发展噪声、固废领域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乐清市虹桥镇武宅河水质改善工程、永泰能源股份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矿井水处理站设备、浙江御铜府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因疫情部分项目施工延后、部分项目完工项目未能及时验收等影响,报告期环保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环保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5.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4,382.5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73.97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转出金额11,414.71万元;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05万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10万元;2020年1-6月收回补充流动资金69.00万元,2020年1-6月无补充流动资金转出,累计未收回补充流动资金3,191.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488.5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74.0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2.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91.00万元。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7,874.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15.68万元。2020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处置转出金额9,507.33万元。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15.49万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48万元;2020年1-6月收回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2020年1-6月无补充流动资金转出,2020年1-6月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390.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32.1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749.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691.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5月17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29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20年3月11日,公司、各实施主体(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11,433.8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309,106.9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0.00	定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25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6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80456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 计		320,540.7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600139		2020年已销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6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6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2018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675380		2020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6890100100231656		2020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2020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6890100100250625	310,347.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483,948.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6696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8692	318,386.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1934301	1,845,117.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80193430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501934277	13,160,693.25	
小 计		17,492,782.15	
合 计		17,813,322.89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431.50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7日,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9,418.8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拟全部变更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能源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风电公司)70%股权、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公司)70%股权(其中:梨树风电公司持有的 4.64%股权和华时能源公司持有的65.36%股权)转让给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 69.6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 69.62%股权;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0.3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0.38%股权。

梨树风电公司、鸡西新源公司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42,361.01万元,其中:静态投资42,233.1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27.87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703.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2017年9月全部并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入29,844.49万元,2019年度实现效益539.41万元。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35,825.67万元,其中:静态投资35,717.5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08.1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808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2018年12月全部并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入21,641.16万元,2019年度实现效益590.9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838.36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00万元。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2,900.00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91.01万元。

(三)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后，意识到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立即开展了内部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小组,组织相关各部门深入研究如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决定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定期发函问询控股股东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的进度,并督促控股股东务必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

2、全面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公司在资金、债务、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各个环节的执行效力,一经发现内控制度执行的漏洞立即上报管理人员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已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强化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严肃重申《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4、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重要部门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特别是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充分履行关联资金来事项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应协议,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

5、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期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1,614.28	否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106.05	11,042.69	-8,237.31	57.28	2020年12月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1,965.72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33.97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0				
合 计	-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106.05	74,488.58	-16,302.06	-	-	-3,613.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32.97万元。致事项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3,19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项目处置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项目处置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否
宁夏太阳山白塔(49.5MW)风电项目	是		4,700.00	4,700.00	3,395.89	3,396.89	-1,304.11	72.25	2020年9月			是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是		13,200.00	13,200.00	3,119.60	3,119.60	-10,080.40	23.63	2020年10月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是		12,396.17	12,396.17	-	-	-12,396.17	0.00	2021年6月			否
中鲁红石岩风电场 150MW工程 EPC 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项目终止	29,489.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